

保安服务合同书

2024年 元月 2日

保安服务合同书

甲 方(用工单位): 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: 赵兴平

地 址: 略阳县城狮凤路中段

电 话: 0916-4822321

乙 方(劳务派遣单位): 略阳县兴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及帐号: 2606053009024505649

法定代表人: 侯安鑫

地 址: 略阳县城老人委(原县劳动服务局)

电 话: 0916-482211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,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、等价有偿的原则, 就保安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:

一、服务协议期限

县政府机关保安执勤点自2024年1月1日起, 至2024年12月31日止(共计12个月)。

二、服务岗位及人数

服务岗位为县政府机关保安执勤点, 服务人员共 11 名。保安人员由乙方择优选定, 经甲方考察后派遣到甲方工作(试用期为 3

个月), 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三班倒制(根据情况可由乙方调整倒班时间), 月勤为满勤。

三、甲乙双方承担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按照 3200 元/人/月服务费的标准, 对保安服务公司履行协议, 加强保安人员管理及履职情况进行严格的月度考核, 确保甲方单位安全, 将服务费用每半年一次转账支付给乙方(乙方应为甲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)。

2. 甲方对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, 有权利进行再次考察, 使之符合用人要求, 即形象气质好, 身体健康(经体检合格), 遵纪守法(经政审), 作风扎实, 爱岗敬业, 礼貌待人。

3. 甲方对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, 在岗位工作中认真负责、成绩突出、为机关赢得荣誉或保护人身财产安全见义勇为, 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或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, 给予表彰奖励, 以激励和调动其工作积极性。

4. 甲方对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, 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基本物资条件和必需的工作、生活环境。

5. 甲方加强日常工作监督和考核, 随时对保安服务情况进行抽查、检查, 对不适应、不胜任所从事的工作或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, 甲方可根据本协议约定, 要求乙方给予批评教育或调换人员。经核实, 确属当班保安人员责任的, 追究乙方的管理责任, 扣除相应服务费用。具体考核办法见《关于对略阳县兴洲保安服务

公司履行协议考核细则》。

6.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，甲方可以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：

（1）患病、因工、非因公原因负伤，医疗期满后，不能从事原工作的；

（2）服务期内发现患有慢性病、遗传病、传染病、地方病及实质性重大疾病的，以及不适应工作的；

（3）试用期被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；

（4）工作考核不合格的；

（5）出现问题和工作纰漏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；

（6）严重失职、循私舞弊或违反管理规定，对甲方造成工作失误、影响及损害的；

（7）被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，或者受到公安机关治安行政处罚的；

（8）其他不能或者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。

甲方依据本条退回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，需要乙方承担法定经济补偿金的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应当具备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。

2. 保安服务协议期内，乙方要切实维护好甲方内部安全，负责对派遣保安人员严格管理及考核，落实有效工作措施，积极预防和制止不安全事故（件）的发生。

3. 乙方要保持派遣保安队伍的相对稳定和人员结构的合理性，在正常情况下，如需更换保安人员，必须在事前一个月内向甲方通报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，乙方可以随时调整保安人员，但须向甲方报告，新安排的保安人员必须符合用人条件，并经甲方同意。（1）保安人员自愿离职的；（2）保安人员违反甲方或乙方相关制度规定的；（3）保安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；（4）因保安人员的过失或错误，给甲方或乙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；（5）保安人员患有医学上不能治愈的重大疾病、传染病的；（6）其他不能或者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。

4. 服务期内，被派遣保安人员请（休）假、调整班次或擅自离职的，乙方应根据甲方用工需求，及时派人顶替（班）或补充派遣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同意的保安人员，坚决不能出现工作空岗、睡岗、溜岗现象，人为造成工作失误及损失。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，不符合约定数额，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。

5. 派遣保安人员和乙方签订劳动用工合同，与乙方具有劳动合同关系，一切因社会劳动关系所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全部责任。

6. 乙方应加强对派遣保安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、职业道德教育和安全防卫技能培训，使其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熟知岗位职责，提高工作技能和服务水平，做好甲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。

7. 乙方要对派遣保安人员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督导检查，

发现违纪违规问题，要及时落实措施予以纠正，并将检（抽）查结果定期、不定期反馈给甲方，以便掌握情况，对症研究措施，共同促进整改。

8. 乙方派遣甲方的保安人员要以“忠诚履职，守卫平安”为宗旨，全力维护甲方单位安全和秩序，保障一切人身、财产安全；如遇到突发事件、群体性信访事件以及刑事、治安案件等紧急或可疑情况，应妥善处置，及时向甲乙双方报告并立即报警，同时采取措施保护好现场；乙方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协助甲方妥善处置，以防事态扩大。

9. 被派遣的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、突发疾病等突发事件时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，负责全程处理，并做好医疗费用的垫付及家属的安抚工作。

10. 被派遣的保安人员在工作中未能全面有效履行职责，或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判定由保安人员赔偿，未赔偿的由乙方负责赔偿，并追究乙方的管理责任。

11. 凡因乙方工作不力、监管不到位、配合不积极等原因，给甲方工作造成失误或严重影响以及其他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，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四、协议的解除和终止

（一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，不得随意单方解除合同，任何一方如有违反合同给对方或自身造成经济损失的，

按照《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合同期满后是否续约，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前的两个月内进行协商。

（三）因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：

（一）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，合同顺延。

（三）本合同附件：《保安服务公司履行合同考核细则》
保安服务合同没有约定的，适用上述附件相关规定。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赵兴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侯安鑫
具体管理负责人：李荣
签字日期：2024年元月2日 签字日期：2024年元月2日

附件:

保安服务公司履行合同考核细则

年 月 日

序号	考核事项	分值	扣分标准及处理	分项得分
1	加强保安人员管理,促其认真履行机关保卫职责,切实搞好机关安全巡查和问题隐患处理,有效防范和维护好机关安全和办公秩序。	20 分	工作不认真履职,发现可疑情况和问题隐患不报告、发生安全事故事件,每次扣 5 分,并追究相关责任	
2	坚持机关车辆通行盘查和登记制度,严格车辆停放管理,确保院内秩序井然。	10 分	出现乱停乱放、机关外车辆随意过夜和长时间停放,或发生不安全事故(件)等情况,每次扣 2 分,并追究相关责任	
3	督促搞好机关大门口清洁责任区、门卫值班室及宿舍、卫生间的保洁工作,保持干净整洁。	5 分	视具体情况扣分	
4	派驻的保安人员形象气质好,综合素质高,遵纪守法,爱岗敬业,礼貌待人。	15 分	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 3 分	
5	机关保安队伍要保持相对稳定和人员结构的合理。保安人员凝聚力强、关系融洽,工作配合协作、落实到位。	10 分	随意调换保安人员,工作衔接不到位,发生不安全事故(件)的,每人(次)扣 3 分,并追究相关责任;发生一起不利于团结问题扣 2 分	
6	严格考勤和请销假制度,保证机关安全值守和监管不出现空岗、溜岗和睡岗现象。	10 分	发生迟到、早退、私自换班或擅离岗位、不履行交班手续等类似现象的一次扣 3 分,并追究相关责任	

7	保安人员上班时间不得私自开展与职责无关的其他活动，严禁做出有损机关利益或形象的言论和行为。	10 分	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一次扣 2 分；拖延办理一事项扣 3 分；因言论行为激发矛盾、造成影响、损害形象的一次扣 3 分，并追究相关责任	
8	遇到突发群体性上访事件，处置要及时，方法要妥当，配合要有力，程序措施要到位，现场秩序要维护好，机关不能出现打、砸、冲（冲击机关办公楼、会议室和领导办公室）等滋事暴力事件。	10 分	因保安人员工作原因发生类似事件的一次扣 3 分，并追究相关责任	
9	凡因保安服务公司管理不到位，保安人员工作不力等原因，给机关安全工作造成失误或严重影响及其他损失的。	10 分	发生一例不得分，并追究相关责任，赔偿经济损失	

考核兑现及说明：以上考核事项，每月首先由保安服务公司做好人员管理和工作自查，然后由机关保卫股结合日常监管，组织综合考评，确定考核结果。

考核得分在95分以上，机关未发生一起不安全事故事件的评为优秀等次；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不足95分，机关未发生一起不安全事故事件的评为合格等次；优秀、合格等次足额兑现保安服务费用。建议略阳保安服务公司对工作表现突出、成绩优秀的保安人员给予奖励，以此提高其工作积极性和更好地发挥个人能动性，做好机关安保工作。考核得分不足90分，扣罚保安服务公司每分50元服务费用（从半年支付保安服务费中直接扣减），因人为因素发生不安全事故（件）、造成严重影响及经济损失的，将严肃追究保安服务公司管理责任，赔偿相应经济损失。